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15〕99号

关于印发《北京物资学院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各院部：

现将《北京物资学院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稿）》
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教师认真学习。

北京物资学院

2015年12月16日

北京物资学院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修订稿)

为表彰教师在学校教学岗位上做出的突出成绩，鼓励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创新课程教学模式，全面提高我校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特修订《北京物资学院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此奖项授予我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

二、评选周期与名额

此奖项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7月底前完成。全校共评选教学先进个人 10 名。

三、申报条件

1. 自觉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要求，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教书育人。

2. 申请参评本科教学先进个人的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应为本校本科生授课两年以上（含两年）；

(2) 在该学年的两个学期均承担本科授课任务，或为本科生课堂授课总时数达到 96 课时；

(3) 在本院部上学年学生评教排名列前 50%；

(4) 积极进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成绩突出，近两年参加过校级或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并通过验收。

3. 申请参评研究生教学先进个人的教师应在申请年度承担研究生授课任务，所授课程的选课人数须 10 人以上。

4. 上学年无教学事故。

四、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部等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各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分别成立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评选活动的组织。

五、评选程序

(一) 本科教学先进个人

本科教学先进个人评选重点考察教师在整个学年度的教学工作状况，评选内容包括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文件两方面，并考察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相关工作情况，程序如下：

1. 院部推荐 (9 月)

各院部根据申报条件，自行制定推荐办法，并按照本单位教师人数 10%的比例，向教务处推荐本学年教学先进个人参评教师。

2. 课堂教学效果评审 (两个学期)

课堂教学效果评审由学生评教和专家听课两部分构成。教务处安排专家听课，在本学年随机进入参评教师的课堂评价教学质量。

3. 教学文件评审（每学期 14 周）

教学专家对参评教师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案和课件、教研教改工作情况进行评审。

4. 计算综合评分（第二学期第 15 周）

教务处综合两个学期专家听课评分、学生评教成绩、教学文件评分，并综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情况，计算参评教师综合评分，报学校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二）研究生教学先进个人

研究生教学先进个人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程序如下：

1. 研究生部组织全体上课研究生对任课教师进行评教（每学期期中）。

2. 研究生部安排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听课，评价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每学期期中）。

3. 每年 6 月底，按学生评教与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听课评教各占 50% 计算任课教师评教结果，评教结果相加排序后择优推荐。

4. 参考任课教师指导研究生开题考核及论文答辩情况：本年度指导研究生开题考核及论文答辩的合格率应在 80% 及以上；非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受此条约束。

5. 排除前三年已经被评为研究生教学先进的人选后，将综合排名列前 3 位的任课教师作为最终推荐教学先进人选，报学校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教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处、研究生部上报名单及评分情况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教学先进个人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进行公示。

参评教师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内向北京物资学院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